

证券代码：871166

证券简称：三利节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终止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告》（股转发〔2024〕107号），因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利节”，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0月23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解姣

联系电话：18500536919

邮箱：442655330@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二） 券商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10-68945225

邮箱：hanwei@xbmail.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五、 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告》（股转发{2024} 107 号）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